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任書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增加法定股本、採納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 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十八 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投票委任書,並須於股東週年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填妥及交回 投票委任書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十八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 指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44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條例」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股份;及 「股份」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執行董事:

王守業 (主席)

黄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安德生

王伯凌

麥曉德

非執行董事:

芦田昭充(青砥修吾為替任董事) 田中達郎(森崎孝為替任董事) 大塚英充 周偉偉 伍耀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Gibbs Birch C.B.E. 史習陶 孫大倫 B.B.S., J.P. 蘇兆明

致各股東:

增加法定股本、採納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ii)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註册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2.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

一項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即每股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300,000,000股,當中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292,804,486股。

董事建議額外增加每股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200,000,000股,以擴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60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0港元(即每股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500,000,000股)。該等額外新增股份與現有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以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擬增加股本中之任何部份。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可賦予本公司日後發行普通股股份一定的靈活性。

3.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條例規定,董事會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使本公司董事在有需要時可靈活自行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有效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限期屆滿日,或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日三者中最早日期間。董事會表示暫無意根據該授權賦予之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2港元之股份共292,804,486股。若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概無增發新股及/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最高可發行新股數目達58,560,89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

4.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擬通過普通決議尋求 閣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並悉數繳足之股份不超過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日,或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三者中較先日期起發生。一份按照上市條例提供進一步有關授權購回股份建議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A**。

5. 擴大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在各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條件下, 董事會提呈擬通過另一決議案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至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性 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計 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6. 退任及重選行將告退之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 (i) 麥曉德先生、王伯凌先生及孫大倫博士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0項輪值告退;
- (ii) 芦田昭充先生及大塚英充先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 委任之新增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4項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
- (iii) Peter Gibbs Birch先生及史習陶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逾九年,須按照上市條例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建議最佳常規得尋求股東審議通過,以繼續其在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除Peter Gibbs Birch先生已表示無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外,其他合乎資格而行將告退之董事均表示願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行將退任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重選連任董事之簡介,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B**。

Peter Birch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宣告榮休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以淡出其現時之商務及專業事務。

Peter Birch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理由相關之事宜須按上市條例第13.51(2)條披露提早本公司股東注意。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如欲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資格,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此項聲明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業績公佈中申列。

8. 投票委任書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已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上。有關委任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ahsing.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 閣下能否親臨參加會議,均懇請 閣下按所列之指示填妥投票委任書,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填交投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0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通告中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其所持有之每一股均獲得一票之投票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A**(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説明函件)及**附錄B**(重選連任董事之簡介)建議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乃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各股東批准通過授權董事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授權」)普通決議案建議之資料說明書及備忘文件。

本説明書闡明根據上市條例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有關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俾使彼等可在知情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以及作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發出建議之購回條款備忘。

(i) 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2,804,486股股份,而若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決議案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限期屆滿日,或該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及公司條例下要求所召開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三者中最早日期間、行使本購回股份授權,而最高可購回股份數目為29,280,448股。

(ii)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會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iii)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香港法律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即為可提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預料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iv) 營運資金或財務水平狀況之影響

若全數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蒙受明顯不利影響 (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之情況而言)。惟董事會行 使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將不會嚴重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隨時具備 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

(v) 董事權益之披露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根據董事所悉所知,倘若購回股份授權獲得行使,彼等與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暫無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vi)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時, 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之規範行事。

(v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增加之比例將視作收購之結果。某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王守業先生若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引致增加百分之二權益須履行一般性收購外,據董事會現時所知,若董事會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守業先生實質持有本公司117,985,89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40.30%,如行使全部購回本公司股份授權,王守業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率則增加4.47%至44.77%。

董事會確認即使一般購回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現暫無意根據該購回股份授權購回須依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股份數目。

(viii) 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公司之股份。

(ix) 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本公司概無接獲通知由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就彼等有即時意向出售其股份 給予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倘若本公司獲得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

(x)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44.899 ^A	40.143 A
五月	44.543 A	38.143 ^A
六月	44.543 ^A	40.099 A
七月	47.343 ^A	41.877 ^A
八月	49.077 ^A	45.743 A
九月	58.321 A	46.810 ^A
十月	62.810 ^A	51.654 ^A
十一月	60.988 ^A	50.899 ^A
十二月	55.000	49.95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60.700	51.350
二月	57.000	48.300
三月	53.250	45.500
四月一日至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600	47.450

註(^): 本公司股價已按供股除權基礎作出調整。根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乃定為連權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之簡介如下:

1. 麥曉德先生*

執行董事

四十三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現任大新銀行財資處及企業融資部主管,負責銀行財資及企業融資策劃。具二十餘年英國及香港兩地之金融服務經驗。

麥曉德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保險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衡量個人表現對集團整體業績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麥曉德先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9,945,000港元。正如集團內其他董事般,本公司董事會及/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就麥曉德先生之薪酬不時進行檢討。雖然麥曉德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若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以外,麥曉德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曉德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365,665股股份之認股權,因此根 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而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註(*): 待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後,麥曉德先生將晉升成為大新銀行之副行政總裁。

2. 王伯凌先生*

執行董事

五十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 附屬機構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一職。一九九七年晉升為大新銀行董事。 現任集團財務董事,負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及監控、營運操作與資訊系統職能。專 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逾二十五年 財務管理經驗,主要與銀行業務相關。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衡量個人表現對集團整體業績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王先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10,245,000港元。正如集團內其他董事般,本公司董事會及/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就王先生之薪酬不時進行檢討。雖然王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若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以外,王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417,905股股份之認股權,因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而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註(*): 待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後,王伯凌先生將晉升繼任黃漢興先生成為大新銀行之行政總裁。

3. **孫大倫博士** B.B.S., L.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富士攝影器材有限公司主席、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中華慈善總會創始會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副主席。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二零零二年受封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榮銜。

孫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訂明以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若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孫博士現時從本公司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為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以外,孫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 義下相聯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4. 芦田昭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六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商船三井株式會社*董事會主席。芦田先生亦為JFE Holdings, Inc.董事。具近四十四年海洋船舶與環宇物流聯運經驗。

芦田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初始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若合乎資格,可廗選連任。 芦田先生現時收取本公司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為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以外,芦田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芦田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份定義下相聯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註(*): 商船三井株式會社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持有本公司40.30%權益主要股東王守業先生控股之一家 私人公司合資經營船舶業務。

5. 大塚英充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五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二年起加入東京銀行(經過往十逾年輾轉合併後成為現今之三菱東京UFJ銀行)。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三菱東京UFJ銀行企業銀行業務首席經理、二零零七年獲擢職為國際信貸部總經理、二零零九年晉升兼任為該銀行之執行要員,現職為其香港區域主管及香港支部總經理。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常務董事。具超逾二十八年商業銀行及融資業務經驗。

大塚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初始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若合乎資格,可廗選連任。 大塚先生現時收取本公司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為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以外,大塚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塚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份定義下相聯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及,所有退任後可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其他就各退任董事之重選而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若合適) 通過以下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容或稍作改動):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
 - (1) 麥曉德先生
 - (2) 王伯凌先生
 - (3) 孫大倫博士
 - (4) 芦田昭充先生
 - (5) 大塚英充先生
 - (6) 史習陶先生
- 四、 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 五、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六、「**動議**額外增加每股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200,000,000股,以擴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600,000,000港元(即每股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300,000,000股)至1,000,000,000港元(即每股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500,000,000股)。該等額外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七、「動議:

- (一)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規定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二) 上文(一)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三)根據上文(一)節批准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就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相聯附屬公司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就本公司所發出之認股證行使認購權須予發行新股、或(iv)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發行新股、或(v)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概有授權情況須受相應限制;及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止期間:

-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乙)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丙)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及

「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八、「動議:

- (一) 在本決議案(二)節之限制下,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決議案授權一般性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定及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二)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 (一) 節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 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故本決議案 (一) 節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止期間:

-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乙)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丙)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 九、「**動議**在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及第八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八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股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乙份。
- (丁)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言)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方為有效。
- (戊)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視作被撤回。
- (己)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之簡介附於載有本通告之通函附錄內。
- (庚)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辛)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芦田昭充先生(替任董事為青砥修吾先生)、田中達郎先生(替任董事為森崎孝先生)、大塚英充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Gibbs Birch 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蘇兆明先生。